
粤教考函〔2017〕3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求《关于深入推进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及教育部的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在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关于深入推进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通知（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并于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并报送省教育考试院（高招处，电子邮箱：ksygz1205@163.com）。若无修改意见，须反馈“无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无不同意见。

考试招生改革涉及面广、敏感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稍有不慎，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目前此稿仍处于

内部征求意见阶段，各有关单位及人员须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宣传和传播。

附件：关于深入推进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
改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郑品，联系电话：020-38627831）

附件

关于深入推进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的有关精神，全面有序深化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适应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时代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现就深入推进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模式改革

(一) 合并本科录取批次。根据国家和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关于“逐步减少录取批次”的要求，结合我省高校招生工作的实际，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批次进行适当调整、优化。2018 年起，将原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两个招生录取批次合并为“本科批次”，设置本科和专科两个录取批次。批次调整合并后，本科和专科录取批次均调整设置为一个平行志愿组、15 个院校志愿数，即院校志愿数设 A、B、C、D、E、F、G、H、I、J、K、L、M、N、O 15 个，每所院校志愿设 6 个专业志愿、1 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志愿和 1 个不服从调剂专业志愿。录取时，本科批

次三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等级要求统一调整为 2C 及以上，进一步扩大考生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的选择权，引导高校加快办学特色发展，推高等教育事业协调发展。

（二） 艺术体育类统考院校（专业）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2018 年起，将现各批次艺术（含音乐、美术，下同）体育类统考专业的投档，从传统梯度志愿投档模式调整为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原各批次艺术、体育类统考均为 2 个院校志愿，现改为平行志愿，均设置一个院校志愿组，院校志愿数设 A、B、c、D、E、F 6 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设 6 个专业志愿、1 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志愿和 1 个不服从调剂专业志愿。各批次艺术、体育类统考专业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情况，分别划定文化课和术科统考最低控制分数线，以文化课总分和术科统考分数合成的总分（文化课成绩占 40%、术科成绩占 60%），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投档原则进行投档。投档时，按考生总分及排序情况从高到低，逐个院校志愿依次检索进行投档。投出档案，由高校根据本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除艺术类统考专业外，其他艺术类“统+校”和校考专业各设置 2 个院校志愿，仍实行传统梯度志愿投档。

（三） 普通高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2018 年起，在“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即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情况和院校志愿顺序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设本科院校和专科院校两个批次，每个批次设置一个院校志愿组。本科批次共 A、B、c 3 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专科批次共 A、B、c、D、E、F 6 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本专科批次每所院校志愿均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1 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志愿和 1 个

不服从调剂专业 心、0

二、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

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推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录取成为高职院校招生录取的主渠道。各地市和有关中学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对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新生的管理工作，要认真总结经验，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被录取新生培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继续推进高职院校依据学考成绩录取改革。继续实施高职院校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依据学考成绩录取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省内各高职院校安排本校不低于 35% 的上年度招生计划，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科目成绩总分作为录取依据，安排在 2018 年春季实行统一填报、统一组织录取。2018 年高职院校依据学考成绩录取，从 2017 年的 1 个院校志愿+9 个院校平行志愿的方式调整为一个平行志愿组，设置 6 个院校志愿数，每所院校志愿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1 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志愿和 1 个不服从调剂专业、0

（二）深化高职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考试招生改革。一是将“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考试制度逐步完善为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考试时间从 2019 年起调整至

1 月份进行，2018 年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和宣传等工作。二是规范“3 + 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中证书报考专业范围。进一步梳理规范高职院校招生专业和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的对应关系，增强专业与证书之间的对口性，完善相关配套文件，更好地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有效衔接。三是进一步扩大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规模。增加高职院校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招生计划。

2018 年，全省所有高职院校应统筹协调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的“3+ 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的自主招生等招生方式，增加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往年未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的高职院校，按照 2017 年招生总计划的 10%（其中“3 + 专业技能课程证书”占 3 · 5%）预安排计划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往年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的高职院校，在 2017 年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按增加 10%的比例预安排招生计划，更好地促进技能型人才培养。

（三）深化面向初中毕业生的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招生改革。规范和完善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中高职贯通“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招生办法，强化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的衔接贯通。“五年一贯制”选择 2·3 所设有中职部的省属示范性高职院校，在中考改革试点市开展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五年一贯制”招生录取试点。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生源地所在市规定的录取分数线，符合招生学校提出的综合素质评价等其他录取条件，即可参加录取。

（四）规范和完善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模式。在原有高职院

校自主招生基础上，规范、完善高职院校自主招生报名、考核、录取办法。一是逐步搭建统一报名、测试和录取平台。改变以往由自主招生高职院校自行组织报名、资格审核、考试和录取的方式，逐步搭建全省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统一平台，从计划编制、招生章程上报、考生报名和填报志愿、院校审核考生资格和考务安排、院校上报分数线和拟录取名单、省招办审核均在该平台上进行，进一步优化流程，规范操作，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规范考核方式。2018 年高职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专业采用“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测试”考核方式，并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其中，“文化素质”统一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可以自划分数线）；“职业适应性测试”原则上使用网上联合测试成绩，网上联合测试未覆盖的专业由院校自主命题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即 2018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考试以“学考+网上职业适应性联合测试”和“学考+网上职业适应性联合测试+自命题职业适应性测试（或技能考核）”为主要评价录取模式，有特殊需求的高职院校（专业）可增加对考生的技能考核，但须提前公布。三是规范现代学徒制招生专业。对于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以及招生规模小于 20 人的专业，2018 年暂停现代学徒制招生。

三、扎实推进普通高等学校特殊类型专业招生考试改革

（一）音乐术科统考由笔试改为机考。2018 年起，全省音乐术科统考将《乐理》及《视唱练耳》的笔试部分改为计算机考试，科目名称为《练耳与乐理》，《视唱练耳》面试部分的考试内容、

— 7 —

形式不变。2018 年广东省音乐术科机考考试时间为 2018 年 1 月份，考试时长 90 分钟，每天分成 4 个考试时段，考生按安排的考试时

段进入试室，在电脑考试界面登录考号，登录成功后，系统即进入考试倒计时和生成试卷，考生带上耳机听音频进行作答。考试大纲及考生模式参见《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音乐术科考试大纲》（粤招办普〔2017〕63 号）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音乐术科练耳与乐理在线考试系统（模拟考生端操作手册）》（详见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二）美术术科统考部分科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卷。2018 年起，我省普通高考美术术科统考，除色彩科目外，素描和速写科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卷，进一步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评卷时先将考生答卷录入计算机，然后通过计算机辅助评价系统随机调由评卷专家进行评卷。

（三）规范艺术类校考专业管理。进一步加强我省艺术类校考工作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根据教育部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底，出台《广东省 201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管理办法》，确保艺术类校考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积极探索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和舞蹈等艺术类校考专业的校际联考和省级统考的考试方式和监管办法，逐步减少专业校考。

四、探索高端技术技能人才选拔培养路径

（一）积极见范和推进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

2018 年，适当增加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即“专升本”）的招生计划，原则上省内所有应用型本科高校须安排

“专升本”招生专业和计划。在认真总结开展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和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的基础上，探索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院校的培养模式，着力培养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创新高校协同育人机制。

（二）开展应用型本科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试点工作。2018年起，安排部分应用型本科院校部分专业进行“中职升本科”的招生改革试点。参加改革试点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的部分应用性强、职业特色明显的专业，安排本年度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通过“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打通职业教育“中职升本科”成长通道，探索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路径。

五、规范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招生管理

2018年起，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招生，除经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对“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国际班”等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开展办学合作活动的项目不再单独编设院校代码进行招生，以上项目与本校普通专业按院校代码统一编排招生，招生计划统筹使用。招生录取时，省招生办按院校科类招生计划进行投档，如院校整体生源充足，但“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国际班”生源不足时，剩余计划调整到其他专业使用，按录取原则录取投档考生，切实维护考生利益。单独编设院校代码的招生专业，录取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单独编码招生专业。

— 9 —

六、改革高考成绩发布方式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7〕36号）精神，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加强对考生成绩、录取结果等需要阶段性保密信息的管理。2018年起，高考成绩公布时，高考个人成绩只提供给考生本人，不向各地市招办、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考生

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查询渠道查询个人成绩，通过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网站（渠道）打印成绩单。

积极稳妥推进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配套管理措施，是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是维护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的有力举措，是固本强基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重要抓手。各地各有关高校应认清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加强对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改革的组织领导，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招生工作管理体系，并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广泛开展改革的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环境。确保 2018 年我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改革安全顺利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 —